

旅行業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旅行業：

-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組織 屬性(閉鎖性) 種類
 代表人 董事 監察人 地址 總公司經理人
 股東出資額 股權 公司章程(含營業代碼)
 代表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
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經理人 分公司地址
 其他 _____ 等變更登記(勾選變更項目)

(檢附文件另請參閱旅行業變更登記應附文件一覽表)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蓋總公司印鑑章	

公司名稱：

旅行社 有限公司
 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註冊編號：
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分公司註冊編號(辦理分公司變更者應填)：

代表人：(原) (新)

地址：(原)

(新)

蓋代表人印鑑章

蓋代表人印鑑章	
原代表人	新代表人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取方式： 郵寄(以寄至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

※ 分公司之申請案，請蓋總公司印鑑章。

※ 如申請旅行業公司名稱或代表人變更，請載明(新)(原)公司及代表人名稱並加蓋(新)(原)公司及代表人印鑑章，地址變更請載明(新)(原)地址。

★ 「代表人」變更，涉及申請接待大陸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資格，請先詳閱相關法規：
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> → 業務資訊 → 大陸人士來臺觀光 → 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。

郵寄或親送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署 收」